

11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如編劇者或權利人），茲同意就參賽作品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本作品）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含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）無償授權宜蘭縣政府使用，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主辦單位）基於非營利之業務宣傳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使用之目的，擁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、攝影、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授權費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且授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依本縣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規定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。

此 致

宜蘭縣政府

學校名稱：_____（請加蓋校印）

代表人（權利人）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